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4-34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6月19日起停牌30天,2014年7月21日起延期停牌30天,2014年8月20日起继续延期停牌不超过30日,并承诺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控股股东依据计划正在抓紧商讨、论证、完善和细化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对拟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之中,红筹架构的拆除正在办理之中;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取得阶段性进展,目前已经着手重组方案的编制工作。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14-032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8月20日起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编号:临2014-045号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临床研究结果发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在昆明举行复方磷酸萘酚喹片(ARCO?)印尼儿童临床研究结果发布会。复方磷酸萘酚喹片(ARCO?)是我公司独家生产的用于治疗疟疾的口服制剂,此次发布的复方磷酸萘酚喹片(ARCO?)印尼儿童临床研究结果在成人临床良好效果的基础上进一步证实复方磷酸萘酚喹片(ARCO?)在治疗各种儿童疟疾方面是安全有效的。

此次药品临床研究结果的取得将推进公司产品市场的开拓,有助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2014-014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 年08月27 日起停牌。

本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8月26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4-053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 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877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893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峥
电话:027-59409632
传真:027-59409631

2、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小江
电话:021-68826002
传真:021-68826800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4-068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债券代码:122235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皖江物流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日期为:2014年9月1日
●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一、公司名称变更说明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批准公司中文名称由“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Wuhu Port Storage & Transportation Co.,Ltd”变更为“Anhui Wanjiang Logistics (Group) Co.,Ltd”。

近期,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中文名称正式变更为“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正式变更为“Anhui Wanjiang Logistics (Group) Co.,Ltd”。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4年9月1日起由“芜湖港”正式变更为“皖江物流”,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600575”。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4年8月25日、2014年8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环境变化:受经济形势影响,服装终端市场继续疲软,销售规模下降,上半年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公司2014年半年度将出现亏损情况。公司已于2014年7月15日披露了《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为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410%~-380%,盈利范围为:-3508.05万元至-3168.56万元。(公告编号2014-039,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14年8月22日,本公司刊登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前述事项中,公司董事会已就经营环境的内外部变化情况披露了《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已披露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确认,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主要风险有:

1、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1)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 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 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仍存在因交易审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置入资产业绩大幅下滑可能造成的本次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2)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康华农业100%股份评估值为430,600万元,较康华农业截至2014 年4 月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54,736.12万元,增值375,863.88万元,增值率686.68%。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由于康华农业所处的水稻种植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如果假设条件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3)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涉及拟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需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2014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债务总额为27,206.37万元,其中:银行债务为13,800.00万元,非银行债务为13,406.37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和已经偿还的债务金额为23,490.37万元,合计占上市公司截至2014年4月30日债务总额的比例为86.34%,其中100%银行债务均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函。

鉴于部分债务转移尚未获得相关债权人的书面同意,相关债务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若本次重组资产交割时仍存在未同意转移的负债,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资产交割日后,任何未向步森股份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或任何或有负债债权人向步森股份主张权利时,步森股份应向步森集团及时发出书面通知,步森集团在核实后应及时采取偿付、履行等方式解决。步森集团将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以及费用。若步森股份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步森集团将在接到步森股份书面通知之后十日内,向步森股份作出全额补偿。

(4)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127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496号《评估报告》,拟置入资产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29,809.06万元、34,180.77万元和40,547.37万元。前述净利润预测系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和相关法规要求采用的基准和假设,对置入资产的经营业绩所做的预测。尽管在盈利预测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并对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作出了合理估计,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项估计假设仍具有不确定性,并且不可抗力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结果造成重大影响。尽管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风险,在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相关风险

(1)自然灾害风险

水稻等农作物生产受气温、降水、日照等自然条件影响较大,不同时期自然条件的变化可能给农业生产造成较大影响,甚至造成自然灾害。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干旱、洪涝、风雹、霜冻、气温突变等形式。如,在全球气候变暖的背景下,随着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的增多、增强,将导致我国主要粮食作物生产潜力下降、不稳定性增加。若多种灾害同时或连片发生,将造成粮食生产能力进一步降低、减产幅度进一步加大。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年全国和广西农作物因自然灾害受灾面积分别为2,496万公顷、58万公顷,其中绝收面积分别为183万公顷、2万公顷。

康华农业每年投入的土地流转价款、直接材料、劳务成本等生产成本金额较大,其中:2013年度达27,349.69 万元,康华农业生产基地全部集中于桂林地区,若桂林地区遭受不可抗的严重自然灾害,康华农业或将不能有效地抵御和分散上述自然灾害对种植的水稻作物所造成的集中影响,并将直接影响康华农业产品的产量和质量,进而对康华农业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土地流转风险

自2008年下半年开始,康华农业通过流转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建立自有生产基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康华农业累计流转土地面积13.25万亩,流转期限为15-20年。虽然广西自治区,桂林市以及流转土地所在的县政府已就相关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合法性均出具了证明文件,但上述土地尚未取得集体土地所有权证,涉及的农户也尚未取得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因此,康华农业在使用这些土地过程中,可能出现关于有关集体土地所有权和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属方面的争议,从而对康华农业对相关土地的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相关土地的流转事宜还将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农户违约风险

康华农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与农户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对流转期限、流转价款、违约责任等均有约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流转双方均严格按约定履行合同内容,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由于康华农业流转土地期限较长,随着相关地区经济环境发展或土地政策变化,康华农业不能保证所有农户在土地流转期限内会始终满足于上述合同中有关流转期限、流转价款等相关条款的约定,也不能保证国家关于土地流转政策不会做出任何不利于康华农业的重大调整,农户若因上述主观或客观的原因发生违约行为,将对康华农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流转期限到期后不能续约和流转成本上涨风险

康华农业生产基地所使用的土地流转期限为15-20年,康华农业采取的经营模式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生态环境改善、社会效益提高和农民收入增长。但是,土地流转期满后,如果国家宏观经济环境或农户家庭成员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届时康华农业能否继续流转相关土地承包经营权以及继续流转相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成本均存在不确定性,康华农业面临流转期限到期后不能续约和土地流转成本上涨的风险,这将对康华农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土地流转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强调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现有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允许并鼓励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家庭经营要向采用先进科技和先进生产手段的方向转变,增加技术、资本等生产要素投入,着力提高集约化水平,允许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康华农业规模化流转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集约化使用土地种植水稻,符合国家一系列土地法律法规政策。

土地资源是康华农业开展生态化、规模化、标准化水稻种植的核心载体,如果国家有关农村土地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康华农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土地流转价款支付风险

康华农业采取分期方式支付土地流转价款,由康华农业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到各村委会开立的银行账户。康华农业负责组织协调和全程跟进村委会以现金形式发放给相关农户,并将农户签收土地流转价款的单据全部搜集建档保存。康华农业自2008年开始流转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以来,均能按时、足额支付土地流转价款,与流转农户之间不存在纠纷。但由于该等土地流转价款不是由康华农业直接支付给流转农户,且涉及农户数量过多,康华农业在未来每次支付土地流转价款时,可能存在没有及时签收得到土地流转价款的农户,因而不能完全排除上述农户直接向康华农业索要土地流转价款从而发生相关纠纷,对康华农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土地性质变更的风险

康华农业目前所流转的13.25万亩土地性质皆为耕地,且全部用于水稻的种植。虽然国家及地方政府在耕地保护方面制定了严格的法规政策,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逐步推进,未来康华农业所流转的部分耕地依然存在被改变土地用途,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环境污染风险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水稻等农作物健康生长的基本条件,对水稻等农产品品质产生较为重要的影响。生态环境主要包括土壤、空气、灌溉水等环境因素,健康的土壤环境一旦因人为或非人为原因遭受较大程度破坏,土壤将处于一种不良好或不正常的结构或功能状态,较难提供持续、健康、稳定的生物生产力;空气、灌溉水等环境因素对水稻等农作物的影响则主要源于工业重金属污染物、农药污染物和化学肥料污染物中的二氧化硫、重金属汞、铅等,其通过空气中悬浮颗粒物和灌溉水对土壤造成污染,从而影响稻谷等农产品的安全和品质。

因而,如果康华农业生产基地周边水源、土壤、空气或其他生态环境遭受较大污染,将对康华农业产品质量及持续生产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康华农业主要产品为稻谷,水稻的种植、生长均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双季水稻的种植期间一般为:早稻在每年3月至7月中旬,晚稻在每年6月下旬至10月;单季水稻播种时间灵活,早、中、晚稻等季别都可以选择,种植期间为3月至10月,其中:种用稻谷根据客户需求,种植期间一般为5月-9月;马铃薯的冬种期间为每年12月至次年2,3月。

受水稻生长周期影响,在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康华农业销售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存在季节性风险,其中:康华农业稻谷销售收入下半年实现的收入占稻谷全年销售收入75%以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稻谷销售收入	2013年	8,695.63	15.55	4,375.90	7.82	20,537.83	36.72	22,323.40	39.91
	2012年	8,342.00	16.81	3,576.24	7.21	20,225.99	40.76	17,482.74	35.23
	2011年	3,360.88	10.24	2,211.55	6.74	13,586.50	41.41	13,647.29	41.60

因而,康华农业因存在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从而导致康华农业股价波动的风险。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泰大宗商品(QDII-LOF)(场内简称“国泰商品”)	
基金主代码	1602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9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9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14年9月1日为美国劳动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2014年9月1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2014年9月2日起将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保本期转入第五个保本期时过渡期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披露的《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处理规则及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的相关规定,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第四个保本期到期日和第五个保本期开始日之间,设置过渡期,过渡期为自2014年7月29日(含)起至2014年8月25日(含)止。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8月25日为折算日,本基金对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和第四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转入第五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以折算日的基金估值为基础,在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经本公司计算,并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2014年8月25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9元,依据前述折算规则确定的折算比例为1.029497540。折算后本基金的总份额由485,237,710.34份调整为499,551,029.26份,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并进行变更登记,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作为自动计入本基金第五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为计入第五个保本期的投资净额,投资净额为本基金的保本金额,持有第五个保本期到期时将适用于保本条款。

本基金第五个保本期为2年,自2014年8月26日起至2016年8月26日止。如保本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7日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纳斯达克100(QDII-ETF)	
基金主代码	513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9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14年9月1日为美国劳动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9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2014年9月2日起将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4—030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4年8月9日、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2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15:00至2015年8月26日15:00。

(三)会议主持人:徐桂芬董事长。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大道1298号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代表股份83,084,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973 %。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9 人,代表股份83,083,3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97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 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1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徐桂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3,083,329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8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3,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2%。

1.1.2选举褚建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3,083,327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8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3,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

1.1.3选举褚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3,083,327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8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3,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

1.1.4选举褚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3,083,327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8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3,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

1.1.5选举范旭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3,083,327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8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3,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

1.1.6选举章启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3,083,327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8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3,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

1.2选举独立董事

1.2.1选举汤其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3,083,327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8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3,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

1.2.2选举王金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3,083,327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8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3,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

1.2.3选举余福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3,083,327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8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3,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1 选举肖文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83,083,327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8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3,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

2.2 选举李三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83,083,327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8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83,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3,083,3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00股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83,327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反对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3,083,3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00股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83,327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反对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先生和罗小平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4—03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桂芬女士主持,公司监事肖文英女士、刘春花女士和李三毛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细华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徐桂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褚建庚先生、褚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重新选举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褚建庚(召集人)、余福鑫、褚浚;

(2)、提名委员会委员:王金佑(召集人)、褚浚、余福鑫;

(3)、审计委员会成员:汤其美(召集人)、王金佑、褚浚;

(0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余福鑫(召集人)、汤其美、范旭明;

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请褚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从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请褚剑先生、范旭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从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请曾细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从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7、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董事长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请曾细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从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8、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聘请汤晓春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从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9、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